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废弃物资源化综
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
目
合
同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6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7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9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9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0
第 6 条 甲方.....	10
第 7 条 乙方.....	13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0
第 8 条 合作内容.....	20
第 9 条 合作期限.....	24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25
第 11 条 履约保证.....	25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8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及投资计划.....	28
第 13 条 融资方案.....	32
第 14 条 投资控制责任.....	36
第 15 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37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督.....	38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39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40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40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40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41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42
第 22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42
第六章 工程建设	43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43
第 24 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43
第 25 条 土地使用.....	44
第 26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45
第 27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52
第 28 条 工程变更管理.....	53
第 29 条 项目投资控制.....	56
第 30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58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58
第 32 条 工程建设保险.....	60

第 33 条 工程保修.....	60
第 34 条 建设期监管.....	61
第 35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62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64
第 36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64
第 37 条 运营期.....	64
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	64
第 39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65
第 40 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68
第 41 条 项目更新替换.....	69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69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69
第 44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	71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	71
第八章 项目移交.....	73
第 46 条 移交前准备.....	73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73
第 48 条 移交质量保证.....	77
第 49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77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补助.....	78
第 50 条 运营收入.....	78
第 51 条 运营成本增加.....	78
第 52 条 财务监管.....	78
第 5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79
第十章 不可抗力.....	80
第 54 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80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81
第 56 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81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81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84
第 58 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84
第 59 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84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85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85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程序.....	86
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86
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88
第 6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89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91
第 65 条 违约行为认定.....	91
第 66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93
第 67 条 违约行为处理.....	95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96
第 6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96
第 69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97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98
第 70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98
第 71 条 合同的转让.....	98
第 72 条 保密.....	98
第 73 条 信息披露.....	99
第 74 条 廉政和反腐.....	99
第 75 条 不弃权.....	99
第 76 条 通知.....	100
第 7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01
第 78 条 适用语言.....	101
第 79 条 适用货币.....	101
第 80 条 合同份数.....	101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103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证明文件	104
附件二：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临桂区政府与乙方签署 本合同的文件.....	105
附件三：风险分配表.....	106
附件四：绩效管理初步方案.....	110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__月__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签订。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 方：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通知的要求，遵循“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临桂区人民政府授权并批复同意，本合同由临桂区农业农村局（下称“甲方”），与为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而注册成立的_____（下称“乙方”）于 2020 年__月__日在桂林市临桂区签署。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本项目”：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满足项目运营所设置的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厂区绿化、厂区道路及硬化等。

1.1.4 “政府”：系指临桂区人民政府。

1.1.5 “甲方”：系指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1.1.6 “社会资本”：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本项目指_____。

1.1.7“乙方”：在项目公司设立前，乙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方；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SPV）。

1.1.8“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9“总承包人”：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中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且负有施工责任的成员，与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施工总承包任务的单位。

1.1.10“经营权”：系指政府方授予乙方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对本项目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1.1.11 “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建设期 2 年，即自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运营期 20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20 年。

1.1.12 “使用者付费”：系指使用者直接付费购买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水溶肥销售收入、

固体有机肥销售收入、污泥处理收入等。

1.1.13 “项目设施”：系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1.1.14 “项目文件”：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融资文件；
-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1.1.15 “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2)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16 “法律、法规、规章”：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1.1.17 “法律变更”：系指：a.在自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被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以及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或者 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修改、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的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 适用于乙方或者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ii) 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任何变化。

1.1.18“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1.1.19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为本项目实施而依法提供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利。

1.1.20 “建设用地”：系指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土地。

1.1.21 “开工日”：系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22“运营日”：系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

1.1.23 “移交日”：系指在运营期届满之日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作期时，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设施及文件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之日。

1.1.24“运营维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制定的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

1.1.25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6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的质量。

1.1.27“生效条件具备之日”：系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

1.1.28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1.29“终止日”：系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1.1.30 “规范”：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31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2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33 “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4 “协议、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35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系指由甲方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36 “重大设计变更”：同“28.4 设计变更管理”中的定义。

1.1.37 “一般设计变更”：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2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1.2.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1.2.4 “元”：指人民币元。

1.2.5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1.2.6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7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政府其他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监管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8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1.2.9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合同正文中被充分表述。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本合同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为对本合同该等部分的完整提及。

1.2.10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可执行。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的扶植和重视，使得农业的发展迅速。同时，也带动了生物有机肥料产业的发展。结合广西桂林市的实际情况，桂林市可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的废弃物资源丰富，包括污泥、罗汉果等提取液、禽畜粪污、米（木）糠等。目前污泥处置方式通常是适当浓缩后外运作为农肥使用，但此方法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中仍存在大量病原微生物、有机污染和无机污染物；罗汉果、甜叶菊等提取后剩余的大量残液（主要成分为有机质）的处理方式为排入污水处理站

处理，不仅浪费，且对污水处理站造成了很大的压力；生禽畜粪污方面，主要是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耗费人力物力的同时也不能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大米加工、木料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料基本上是焚烧或是外售。以上废弃物处理方式对环境产生破坏土壤生态环境、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抑制农作物生长等不利影响，同时也未体现废弃物特有的价值，因此，亟需一种新的处置方式来处理这些废弃物，使其不污染环境，并且增加经济附加值。

为适应国家及地方产业、扶贫政策和市场需求，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以罗汉果、甜叶菊等植物提取后的残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及养殖场的禽畜粪污便为主要原料，采用优选微生物菌群通过好氧发酵生产有机肥。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实现对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同时改善人居环境，创造就业岗位，为临桂区的经济发展和攻坚扶贫贡献力量。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声明和保证：

3.1 3.1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甲方已取得临桂区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文件，且获得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不存在任何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对甲方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已决、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3）若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3.2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依据中国生效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于设立时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从而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 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双方共同的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2)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签约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3)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5)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乙方按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4.1 本合同经临桂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同意；
- 4.2 乙方按投资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履约担保。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补充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 2.投资合作协议；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 5.投标文件及附录；（含中标社会资本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
6.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7.其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若有）。

上述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由临桂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当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临桂区人民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时，甲方应将政府确定的甲方继受机构书面告知乙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保留。由临桂区人民政府授权新的接收单位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6.2 甲方权利

甲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权利：

(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

(2) 授予乙方经营权，合作期满，政府方无偿、无债务取得项目资产。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

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5)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 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接管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

(7) 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报请有权部门确定跟踪审计单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的招标工作。

(8)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项目目的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6)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7)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 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本项目的经营权，并按照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10) 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

事项具有监督权，项目公司应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11) 对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具有查阅复制、审核权。

(12) 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3) 甲方有权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根据其使用功能，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或规划等需要，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提升建设和运营标准改造，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规定；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及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框架下，支持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以保证乙方的合法收益；

(4) 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 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政府支出责任按时足额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财政中长期规划，并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

(7) 为乙方取得相关土地权利提供合法必要的协助，满足项目建设必要的土地需求；

(8) 项目运营期间，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为项目运营创造便利条件；

(9)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及专项资金的支持；

(10) 配合协调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4 甲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风险分配表”。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是由中选社会资本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成员结构或股权发生变动，在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前提下，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取得批复文件后方能调整。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享有被授予的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為，乙方有权依法维权；

(5) 合作期内拥有项目设备、设施及土地等使用权；

(6)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7) 有权对甲方违约进行追偿；

(8) 在合作期内，享有国家、自治区、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给予的优惠政策；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义务：

(1) 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项目运营的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2) 遵守与本项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向社会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公共服务；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和投入运营及移交；

(4) 按本合同“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的约定，接受甲方完成的所有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并承担经审计审定的费用。

(5) 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6) 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

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建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采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符合标准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7）在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及当地居民的干扰；

（8）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按相关规定报审竣工决算。

（9）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10）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任务。

（1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本项目合作期内所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款等，不得挤占挪用资金；

（12）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本项目建设施工、采购和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等要求。

（13）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合作期内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建设和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

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4）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除外）。

（15）采取措施保护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总投资；

（16）为本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情况；

（18）在合作期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主体；

（1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0）协助和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1）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22）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1) 施工等建设工程合同；

- 2) 涉及经营权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3)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4)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3) 乙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条件下及时签订与项目相关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建设工程合同、涉及贷款或融资合同等。其中: 要求自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建设类工程合同; 要求自项目公司成立后 120 日内签订涉及贷款或融资类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人应是中标社会资本方中负责施工的成员。

(24)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 未严格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的,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 并应及时将其年度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备案;

(26) 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 依法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为金融机构设定质押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本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资产, 或将项目设施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7) 乙方各股东应按照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 履行股东各方的相关义务, 及时缴纳出资;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 不得对乙方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变更调整, 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

(29)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乙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风险分配表”。

7.5 双方的共同义务

(1) 各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依法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之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生效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7.6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公司股权比例

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即【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全额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持股 10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中标社会资本在项目公司注册后十五（15）日内全额出资到位。

(2) 股权调整

在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始运营后五（5）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无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为项目公司更好履约之目的可提前转让，其他事由引起的股权变动由

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社会资本方股东过错，则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股东协议）。

但项目受让方皆应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其继续承担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

（4）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的注销清算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对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责任。政府授予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的经营权,但在整个 PPP 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乙方是独立法人而减少社会资本方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中资格能力维持,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社会资本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能力。

8.1 项目范围

8.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为年产9万吨,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规模为3万吨/年。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水溶肥、固体有机肥两种。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各厂房的土建和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配套室外建设道路、供电、供水、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

(1) 厂房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3.76 亩,总建筑面积17736.64m²。其中1#厂房(30m跨厂房)建筑面积3660.16 m²,采用钢结构,防水等级为2级,抗震类别为丙类,主要用于水溶肥、有机肥生产;2#厂房(有机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184.96 m²,采用钢结构,防水等级为2级,抗震类别为丙类,主要用于有机肥生产;3#厂房(临时简易储物棚)建筑面积1334.16 m²,采用钢结构,防水等级为2级,抗震类别为丙类,主要用于仓储;4#厂房(有机肥仓储车间)建筑面积6547.36 m²,采用钢结构,防水等级为2级,抗震类别为丙类,主要用于仓储。各厂房布置在项目地块南侧位置,四周是消防车道,建筑为单层,建筑高

度最高处8.00米，建筑的入口在建筑东侧。

(2) 设备

主要购置破碎机、螺旋进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输液泵、搅拌罐、贮液罐等若干台（套）设备，分为分装生产线设备、爆气装置、翻抛装置。

(3) 配套附属工程

本项目配套附属工程包括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厂区绿化、厂区道路及硬化等。

1) 大门及围墙

项目场地各出入口新建大门，场地周围新建通透式围墙，围墙高度约2米。

2) 室外给排水

室外给排水工程包括给供水管道、排水管道、消防管道、排水沟及化粪池等。本项目建设一处化粪池，采用埋地过车考虑，场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用于周边橘子林施肥。

3) 室外电气

室外电气工程包括道路照明、厂区安防系统及电力电缆敷设等。道路照明灯选用钢杆路灯照明，光源采用高压钠灯；室外照明灯的配电线路采用YJV22 电缆沿道路边直埋（有电缆沟部分在电缆沟内）敷设。过道路或与其他管道交叉时穿钢管保护。在道路、厂区大门、各单体出入口等适当位置安装闭路监视摄像机。

4) 厂区绿化

项目场地四周沿围墙多层次立体绿化。部分地块种植花草，部分区域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乔木，用以改善小气候，并使新建筑物融入绿色的自然环境之中，场地周围见谁生态停车位。

5) 厂区道路及硬化

项目建设配套厂区道路，道路横道面见谁采用一块板形式，路面结构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

8.1.2 运营管理维护范围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组织运营维护工作，负责临桂区废弃物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范围内全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完成区域污泥、残渣、残液、禽畜粪污、废料等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任务，达到约定的处理量；通过生产和销售水溶肥、固体有机肥两种主要产品，保证项目的良好运行。确保项目的“废弃物收运、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出库销售”等各环节的正常运营。同时保证项目的废气、废渣、废液以及其他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8.1.3 移交范围

按照本合同“第八章 项目移交”约定。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经营权包括：

- (1) 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采购的权利；
- (2) 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的权利；
- (3) 按规定使用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土地的权利；
- (4) 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权利（若有）；
- (5) 享受各级政府关于本项目所属领域的各项优惠政策；
- (6) 因本项目合理使用产生的其他收益权。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经营权，乙方应当：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设计、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对项目的质量、投融资、环境保护、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按照规定的运营及维护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维养护项目设备、保持项目设施、设备良好服务水平责任；

(3)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督查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4) 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无债权移交项目，若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执行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相关约定。

8.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垃圾处理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包括各厂房的土建和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配套室外建设道路、供电、供水、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项目达产后主要产品包括水溶肥、固体有机肥两种，主要收入为水溶肥及固体有机肥销售收入，经初步测算，项目收入可以弥补项目运营成本、融资资金的还本付息和社会资本投资收益。

8.5 项目资产权属

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其他权限归政府方所有。若法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合作期内，本项目建设用地将采用租赁方式获取，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政策。若乙方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取得额

外的土地使用权，需报甲方同意。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的整体或部分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等任何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行为。

(3) 合作期满，乙方将土地随项目资产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接收项目土地和资产时，若涉及相关税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第 9 条 合作期限

(1)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22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和 20 年运营期。

建设期 2 年，即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项目征地拆迁等特殊活动的原因造成乙方开工滞后，导致乙方的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建设期延长，工期予以顺延，顺延的工期相应抵减运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根据合同第十三章“违约处理”对甲方进行补偿。

(3) 运营期 20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因本合同约定情形导致项目运营期变更的，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运营期。

(4) 由于政府原因、国家政策、法律变更、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在合作期受到实质性影响，合作年限可以相应调整，以使乙方权益不因该事件之发生受到损失。

(5)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若政府方决定采用 PPP 模式继续实施本项目，经双方协商确认合同期可顺延。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甲方应确保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不再被政府或甲方授予其他人，除非该授予经乙方同意。

第 11 条 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体系主要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及移交期维修履约担保。保函受益人为甲方；社会资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返还时不计利息。

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并在项目建设开始之前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1)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50 万元。

(2) 建设期履约担保事项：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建设标准及质量、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3) 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开始之日并在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止。建设期履约担保在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2 运营期履约担保

自运营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1)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50 万元。

担保有效期内履约担保金额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运营期履约担保事项：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

质量反馈情况、运营维护标准、安全保障、移交维修担保提交等。

(3) 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项目运营期开始的次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满之日并在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止。运营期履约担保在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移交期维修的履约担保

自本项目运营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1)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50 万元。担保有效期内金额不允许减持。

(2)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事项：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全套项目文档、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运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3)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有效期：自项目运营期满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12 个月之日，并在项目公司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险受益人为政府方)。银行保函由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银行机构或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应由投标人到保险公司开具相应的保证保险。

11.5 履约担保提取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担保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1.6 不当提取担保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1.7 恢复履约担保的数额

任一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及投资计划

12.1 投资构成

(1)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4,716.05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调整增加建设期利息后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 4,992.39 万元。

(2) 对于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PPP 项目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前期工作经费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手续，经审计后纳入项目的总投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偿还给相应垫付方，垫付方需配合项目公司取得符合会计及税法规定要求的票据凭证。

(3) 项目最终总投资数额及投资构成以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12.2 投资计划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需向甲方上报按照社会资本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编制的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确定。

12.3 实际总投资的计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垫底流动资金及合同约定或政府批准的可调整费用，最终以审计认定结果为准。

实际总投资 = 批准施工图预算中工程费用 × (1 - 建安工程下浮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经批准动用的工程预备费 + 建设期利息 + 流动资金 + 合同约定或政府批准的可调整费用。

式中：建安工程下浮率为 6%；

12.4 计价规则

(1) 工程费计价规则

1) 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合同价)编制依据, 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编制依据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84-50862-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2017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等相关配套规范。

②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若项目编制期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文件对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进行调整, 则按生效的新文件执行。

材料价格的确定: 材料价按编制当月《桂林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

价格信息》中临桂区的价格执行，以上指导价及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由甲方、乙方、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方、总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调差的材料范围为水泥、钢筋、木材、块石、碎石、砂等主材，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以清单组价时的价格为基准价，超过 $\pm 5\%$ 范围的部分由政府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涨跌幅与基准价相比在 $\pm 5\%$ 范围内时则不进行调整。每季度进行一次调差，按加权平均执行。

3) 政策性调差

若在项目施工期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文件对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进行调整，新文件生效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原文件的约定，新文件生效后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新的文件。

4) 新增单价的确定

工程量清单单价以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单价，按以下新增单价原则进行确定：

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清单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套用或抽换。

③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单价，该新增项目单价不能套用或抽换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编制新

增项目预算单价，报甲方审核确认。

5) 结算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为固定单价，结算价为合同单价（即由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报临桂区定额站备案的控制价）乘以竣工图工程量，结算价款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调差、政策性调差。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单价，按新增单价原则进行确定。

(2)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规则

1) 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费用、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执行。

2) 以下工程建设其他费，按实计入项目决算价：本次采购前由甲方已实施完成的费用；项目公司组建前甲方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认的费用；项目公司组建后经甲方同意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认的费用（根据甲方所列前期费用清单以外的需乙方进行分包的设计、勘察工作，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正版）执行；项目建设期 2 年的土地租赁费已计入项目总投资，建设用地费用按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执行，最终以审计审核确认费用为准。

3) 项目建设管理费在审核的相应费用内按规定使用，用途须符合建设单位管理费规定的范围。

4) 除上述约定内容的计算方法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根据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工程竣工决算价。

(3) 预备费：按甲方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动用并经审计确认的

费用计入项目决算价。

(4) 流动资金：按甲方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动用并经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决算价。

(5)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因项目确定中标后且本合同签订前，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实体投入的资金，以承包人、监理、项目公司、造价过程控制、项目管理部等确认为准，其计息时间为实际确认发生时间，计息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并经审计确认后计入工程竣工决算。

第 13 条 融资方案

13.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03%，即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 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全额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份。社会资本方以货币形式出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或若因融资需求要求增加项目资本金，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 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全额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注册后十五（15）日内全额出资到位。

(2) 本项目债务性资金由乙方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多渠道合法方式筹集，政府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增信。具体按审核批准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到位，每期到位资金应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具体到位比例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最终按审定意见为准。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所需资金。如果乙方无法在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所需资金，

社会资本负责筹措相应资金。

(3) 本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组织，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融资款将全部用于本项目。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增信、现金或资产的融资担保，甲方同意将《PPP 项目合同》下享有的权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或担保），以确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最终融资方案以政府同意的融资方案为准。

(4) 本节所指项目融资泛指总投资扣减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算为 3,992.39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融资合同为准），由乙方负责筹集。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融资所需文件的前提下，融资到位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到位。

13.2 投融资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项目总投资中除资本金外的投资额）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运营要求等及时到位。

(2) 项目公司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方案注入。项目公司股东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资金或拆借资金）。项目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应相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股东增加的资本金按当年社会资本资本金投资收益计算（因社会资本方自身融资能力不足导致银行要求追加资本金的除外）。

但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项目概

算。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政府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清偿一切债务，社会资本方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合理债务，社会资本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为贷款所需的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甲方对备案事宜予以同意。如融资银行与乙方或相关当事方就本项目签订贷款合同，双方一致认可有关乙方或相关当事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以乙方或相关当事方与融资银行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7) 融资利率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上调 123BP，超过的融资风险（政策风险或不可抗力除外）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8) 乙方在筹措项目缺口资金时，应与融资方商定出详细的偿还计划，该计划应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9) 本项目的融资金额、还款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以融资合同为准。

13.3 投融资方案的备案

在合作期内，乙方投融资方案变更，包括资本金到位、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经营权转让或乙方股权结构调整等，均应提前到甲方备案。甲方不作为乙方投融资活动的担保人。

13.4 项目资金保证

(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和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乙方应在项目资本金和每期融资到位后 15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3.5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或乙方贷款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因此发生的资金监管费用（如有）计入项目总投资。

(4)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 年度预算支出、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2)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 14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监督乙方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可批复前的各项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开工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评审。

4) 督促乙方按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开展工作。

5) 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6)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变更、设计主要批复意见变更、重点工程设计原则变更等，导致投资变更，甲方应予以认可变更的投资金额。

7) 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暂缓或终止实施项目导致投资削减，已发生的合格工程建设（不以是否竣工为前提条件）所涉投资金额经第三方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节约资金，控制投资支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控制项目规模和总投资。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而导致的总投资超支等，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该超支部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设计、采购方案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将采购工作前置到设计阶段中，即将采购计划纳入设计程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周期，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确保项目质量。

3) 主动控制，按合同约定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做好项目分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

4) 乙方尽可能发挥设计、投融资、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的优势，按照科学的实施步骤，统筹规划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合同、预算定额及项目实际，妥善处理好施工成本、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关系，主动做好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控制，最大限度节约项目投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总投资超过可研估算总投资 10% 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总投资应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上限。

第 15 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用地规划手续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的前期审批资料，以及政府授权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等文件。

(2)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争取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优惠政策的各项财政补贴、补助及奖励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或补贴资金到位后，需专款专用，未指定用途的，该项资金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处理。

若争取到专项资金，项目公司应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管理本项目，

政府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等情况，以便政府方对专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管理。

(3)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满足融资需求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督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筹集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资金管理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3 条 融资方案”的约定；
-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4) 是否存在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或变相高息集资行为；
-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8)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民工工资等相关款项；
- 9)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10)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 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11)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若因乙方或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 政府可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直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或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 遇(国家)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合同相关融资条款。

乙方或社会资本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或部分)出资, 经甲方或项目公司书面催告缴纳或者返还, 其在 60 日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 甲方或项目公司可按《股东协议》约定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内容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协调工作。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的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前期费。

(2) 在开工日或开工日前，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立项及可研报批；并协助乙方完成环评、水保、规划、开工许可等手续，经费由乙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4) 甲方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自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受（该部分合同项下仍应由甲方承担的权利除外）。双方及该合同的相对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 1 个月内完成权利义务转让的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甲方负责取得该合同相对方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管养、维护的技术标准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规模标准，并对其承担的部分负责。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9.1 甲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 工程可行性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专题报告及评估等；

(2) 协助完成新建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3) 完成将本项目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入库工作;

(4)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19.2 乙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 按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其签订合同,对设计单位的选择需获甲方认可,乙方完成前期工作相关手续后需向甲方报备;

(2)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约定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甲方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或协议,在签订本合同后 1 个月内,甲方负责将所有未履行完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继受,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

(2) 本项目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经费由甲方支付且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3)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在合作期内乙方拥有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中合同约定的执行。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5) 在本项目可研投资估算范围外需由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和承担的相关费用,经甲方出具同意计入项目总投资的确认文件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详见“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协助乙方完成建设所需用地相关手续。

(2) 负责办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需的水、电、气等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3) 甲方负责完成“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中应完成的各项前期工作。

(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的相关项目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等。

(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土地相关手续，为取得土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总投资。

第 24 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24.1 项目设计

(1)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乙方承担。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甲方应协助乙方（或设计方）完成相关设计成果的报批工作。

(2) 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满足通行能力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环保的要求，最终设计方案应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

(3) 乙方不得通过初步设计恶意增加项目总投资，若因乙方原因恶意增加项目总投资超过可研估算总投资 10% 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4.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等前提

下进行适当的修改。若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的，纳入项目总投资。

24.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法核准，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2)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有关的义务。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4) 甲方未对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5 条 土地使用

25.1 场地范围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5.2 土地使用权的获取

本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13.76 亩，其中占用塘底村集体林地 76.7 亩，一般农用地 37.06 亩，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政策。合作期内，本项目建设用地将采用租赁方式获取。

25.3 使用土地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5.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但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第 26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1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须在取得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提交进度计划图(横道网络图或双代号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建设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除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为保证本合同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的实现,乙方在制定工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通常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和民扰(不包括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民扰)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经甲方备案后实施,并在当月 20-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与分析;
-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制定,报甲方批准。具体工期节点要求在本项目实施前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由

乙方或承包人负责上报上述内容，编制上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6.2 项目质量要求

(1) 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运营维护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在开工日之前，需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需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

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屋面工程技术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等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规章，或届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标准，保证项目质量并满足下列条件：

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合格。

竣工验收的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项目安全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环保等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主要类型包括：

1) 发生火灾、洪水、地震、暴雨、泥石流、滑坡、坍塌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 发生公共卫生或安全事故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如恐怖袭击、疫情等。

3) 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设备故障、大面积断电、断水、通讯中断等。

（3）乙方应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周边环境保护，推进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的要求（若标准发生变化，则按最新要求规范管理）。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环境问题、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投诉等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处理。

26.4 施工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合法合规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对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行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2）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屋面工程技术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优化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试验检测。

（4）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和 risk。

（5）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

督检查。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6.5 项目环保要求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生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必须到达环保验收标准，并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

26.6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乙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并与监理方签订三方监理服务合同，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2)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26.7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

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先行垫付，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发生农民工维稳事件等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6) 乙方应依法履行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26.8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

做修改。

26.9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项目所在地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监理单位已按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6.10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1)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2)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4) 乙方采取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

或减少延误。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示且执行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6.11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 3 个月内，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数量和形式由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通知。

26.12 拒绝工程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6.1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导致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 27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

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项目优化设计、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8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8.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或承包人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或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承包人损失。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或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进入竣工结算。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示和甲方的变更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需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在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批准后实施，优化方案的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

28.2 乙方或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或承包人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向乙方或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8.3 变更程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并由监理人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日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乙方或承包人、监理人研究决定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8.4 设计变更管理

(1) 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2)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厂房结构标准、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设备等级等，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3)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或承包人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适当的修改、变更意见，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

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一般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后交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还需将修改后的施工图纸报送原审查机构进行复审，并将审查情况报告原备案机关。

以下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为重大设计变更：

- (1) 工程规模、建筑物等级及设计标准；
- (2) 总体布局、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 (3) 机电及金属结构；
- (4) 施工组织设计。

28.5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令只能由监理人发出，监理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可进行施工。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或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8.6 变更执行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8.7 延期

28.7.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 2) 项目范围变动；

- 3) 因甲方及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 4)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5) 甲方提出的或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6)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乙方按下列程序申报后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 声明要求延期, 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 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8.7.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8.7.1 项约定所发通知的 15 日内, 根据情况, 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 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 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8.7.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9 条 项目投资控制

29.1 造价咨询单位的选择

(1) 政府或有权部门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并与其签订造价服务

合同，并向乙方提供一份《造价服务合同》原件。该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进行独立审查，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

29.2 造价咨询单位的日常工作与管理

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甲方委托参与本项目建设期的工程造价控制；
- (2)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关于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
- (3) 审核工程索赔、工程量经济签证及清单综合单价；
- (4) 参与工程各类经济合同的起草或审核；
- (5) 协助审核设计变更；
- (6) 审核工程计量；
- (7) 现场成本控制及相关报告、报表的编制；
- (8) 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
- (9) 完成竣工结算内部审核及报告；
- (10) 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决算审计工作。

29.3 乙方应配合的工作及要求

- (1) 新增综合单价的报批；
- (2) 新增材料单价的报批；
- (3) 现场签证须由甲方、乙方和承包人、监理公司的现场代表签章为有效。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或承包人即刻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现场代表现场确认，乙方并于7日内向监理公司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监理公司、甲方14日内给予确认，若超过期限则视为默认，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则不予认可。

(4) 本工程初验结束，总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在进入运营期后 90 日内编制结算资料，乙方复核后报送财政评审或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交工验收后，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该工程的竣工决算，并报送财政评审或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认。

第 30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本项目选址处原为高铁预制板厂，用于生产高铁用预制板，目前预制板厂厂房已全部拆除，厂界内无遗留设备及建筑垃圾，不涉及拆迁。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31.1 工程验收标准及程序

(1) 工程验收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或者桂林市现行规定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由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2)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运营期。

(3) 项目验收程序为初验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按桂林市相关的质量验收规程或办法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并且备案资料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1.2 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1) 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乙方按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完成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2) 总承包人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定，并向乙方提交工程《完工报告》，申请初步验收。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内。

31.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进行运营的，其运营所得属于非法所得，其经营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或总投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提出竣工验收后 30 日，乙方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1.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乙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乙方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是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2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保险金额应由合同投保方支付并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其余如货物运输保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其余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乙方或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

(3) 由于乙方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受益人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或承包人自行支付。

(4) 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单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鉴于 PPP 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 33 条 工程保修

(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 1 年；

(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设备、道路、给排水及其附属设施等。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年。

(5)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日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说明，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说明后14日内核实乙方或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或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日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缺陷责任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或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34条 建设期监管

34.1 招标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事宜，需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报甲方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审核通过后由甲方或乙方组织招标活动，包括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备案。

34.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6条 投融资监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4.3 甲方的监督

(1)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监督和检查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 除甲方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甲方没有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不能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拒绝监督、抽检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便甲方已监督、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法、依合同约定的应该承担的一切责任。

第 35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5.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实施：

(1) 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以自己行为表示已经终止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

(2)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工程施工的;

(3)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且恢复施工条件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除外);

(4)在竣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项目实施。

35.2 一般违约

(1)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3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竣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3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竣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35.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6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条件满足基本运营要求外乙方因运营需求接入项目周边的水、电、网络、有线电视等，甲方应协调实现顺利对接。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纳入运营成本。

第 37 条 运营期

(1) 本项目运营期自全部项目竣工日的次日起计 22 年，除因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情形，导致本项目运营期限调整外。竣工日的次日为运营日（若甲方要求项目提前交付使用，则按多方认定的实际投入使用日为运营日）。

(2) 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执行本合同“第 31 条 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政府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结合合同约定的回报机制、绩效考核办法与结果运用运营，项目的运营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的运营期履约担保挂钩。

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

(1) 项目开始运营前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编制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 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应明确运营维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并作为运营期考核的依据。

(3) 运营维护目标、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运营维护方案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运营维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3) 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维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泥、残渣、残液、禽畜粪污、废料等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运营维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运营维护项目，确保项目的运营维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 树立高度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确保项目的“废弃物收运、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出库销售”等各环节的正常运行；

6) 树立高度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保证项目的废气、废渣、废液以及其他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7)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运营维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运营维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第 39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39.1 一般要求

(1) 在竣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交给甲方；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竣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 从竣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

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备案后选择合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维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不转移，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6）乙方应服从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7）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39.2 执行新标准规定的变更

若有关废气、废渣、废液以及污泥、残渣、残液、禽畜粪污、废料等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的标准发生变化时，如在现有技术上可行，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该等新标准，由此造成的运营成本上涨由甲方通过调整运营成本进行补偿。若需进行提标改造、技改，双方应就包括提标改造、技改工程的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运营费用等达成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39.3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1）对项目进行的任何维护或维修的报告；

（2）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的资料。

39.4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恢复项目运营。

39.5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上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 30 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8 日。

(3) 如因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升级改造和其他工程的建设施工、测试或验收等而需暂停服务，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暂停服务期限，该暂停服务期限将不计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4) 乙方提供的暂停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B、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C、恢复正常运营服务的预计时间。

39.6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若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 48 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如果发生上述原因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而使乙方承担了任何行政处罚责任，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环保税费的增加、罚金、滞纳金和不能享受增值税返还优惠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赔偿等。

第 40 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项目管理记录，并建立优化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后评价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包含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影响评价和项目持续性评价。

第 41 条 项目更新替换

项目范围内的大型设施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达最高使用年限后的更新替换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因设备正常磨损产生的更新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1) 从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2) 运营期保险内容：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运营所必须的保险，至少需要购买的险种为相应财产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运营保险投保费用含在运营成本中。

(3) 乙方应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

(4)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赔偿由乙方支付。

(5)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保险单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鉴于 PPP 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可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3.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按 3~5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43.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3.3 临时接管

乙方或社会资本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甲方或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或社会资本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提取。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提前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甲方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2)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其 60 日内的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担保中提取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临时接管：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本合同。甲方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并于接管之日起，按照规定确定新的运营方。

第 44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

(1)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为项目建成投产后，运维管理中，每年所支付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土地租赁费、维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等。

(2) 特殊运营成本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运营标准提升或运营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增加，并报甲方认可。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

45.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收入的行为

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5.2 未按规定运营维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维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维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约定的运营维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 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 46 条 移交前准备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乙方确认移交情形，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47.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2 个月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3) 与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采购、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等；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5)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47.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乙双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

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的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的约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30 日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项目公司应确保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主体结构整体完好。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费的权利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收益权归甲方。

47.3 移交程序

47.3.1 合作期的最后 2 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47.3.2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7.3.3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双方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资产、资料、运营状况等全部内容。

47.3.4 在合作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7.3.5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采用双向

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之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7.4.1 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有关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以及对甲方人员培训的计划。在合作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47.4.2 双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维护和维修本项目。

47.4.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培训费及培训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47.5 技术移交

(1) 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当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而遭到任何侵权索赔。

(2) 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 如果有关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时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等技术的使用权。

47.6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第 47 条 项目移交”中的相关移交产生的费用。

47.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负责承担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承担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不再对本项目移交期满后出现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承担责任。

47.8 移走物品

(1) 合作期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拆除不在移交范围内的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47 条约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对上述物品和财产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7.9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国家强制性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10 其他

若项目合作期满后，甲方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且乙方行使优先受让权再次获取本项目经营权，则在新的合作期届满前，本项目无需进行移交。

第 48 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可要求社会资本或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新重置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的移交维修保函。

第 49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补助

第 50 条 运营收入

50.1 乙方收入来源

(1) 本项目为水溶肥、固体有机肥销售收入、污泥处理等收入。

(2) 运营期乙方须发挥专业优势，充分发掘项目相关盈利点，甲方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可开展多种经营，增加使用者付费收入。

50.2 项目回报机制

(1)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2) 除另有约定外，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依法直接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3) 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内的每一运营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向政府方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收入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4)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为避免项目公司在提供公共服务时可能产生的高于内部收益率设定阈值的暴利盈利情况。依据计算期内实际收益情况，当运营期项目公司股东内部收益率超过 9% 时，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 30%：70% 的比例分配该超额收益部分。

第 51 条 运营成本增加

因甲方原因改变运营标准和要求而增加的运营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 52 条 财务监管

(1) 乙方实施预算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合作期每年年底，乙方将次年的建设与经营预算（包括次年的主要资本支出、融资和对外经营计划以及相应所需的主要费用预算等）上报甲方确认，甲方有

权与乙方协商调整相关预算（若需降低预算金额，应当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年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和经营情况，可以对已上报预算向甲方申请调整。

（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费用、日常维护费、材料和燃料动力费等）进行监管和审核，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对乙方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作出答复。

（3）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收入，计算政府可分成或需给予乙方的财政付费额度。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以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5）乙方应建立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第 5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详见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 54 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54.1 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滑坡、旱灾、海啸、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罢工（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恐怖行为、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等；

(3) 流行病、瘟疫、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4) 考古或文物保护等。

54.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或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因其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误；

(4) 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 纯属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骚乱或罢工。

54.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4.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在接到对方书面材料后十日内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6 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约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7.1 履约终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项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7.2 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57条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若双方不能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对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由政府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90日内不能协商

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7.3 风险分担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先由保险获益进行填补，不足部分由各责任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第 58 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建设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或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减少，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44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成本进行调整。反之，则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根据“第 44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成本进行调整。

第 59 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若发生第 58 条规定情形时，法律变更造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的，由甲方根据“第 44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相应调整运营成本最高限价；法律变更造成经常性支出减少的，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减少的经常性支出调整当年运营成本最高限价。反之，则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增加的经常性支出调整当年运营成本最高限价。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合同必须变更而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2) 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力继续经营，发生破产等情形；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5)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6) 项目公司不能满足绩效考核；

(7)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60.1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若单项工程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3 个月，或单项工程资金链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120 日；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 个月；

(4) 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超过 200 万元或造成恶性社会影响；

(5) 发生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

(6) 政府或住建部门书面通知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且超过三次未整改。

60.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60.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 3 个月内未能提供可施工场地，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施工，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1.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况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61.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0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发出解除通知，在收到通知 15 日之内双方协商是否解除。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68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若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的约定处理。

(4)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经营权。

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或指定的机构有权替代乙方接管本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但甲方根据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1) 本合同到期终止：无需支付；

(2) 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按下表进行终止补偿：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项目公司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2	因政府方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35\%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35\%B$
4	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C - D$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C - D$

A_1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

A_2 ：终止之日时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B ：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通常按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计算）；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一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则本处指

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特别说明:

1)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若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结算金额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作为补偿金。

2) 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金融机构债务除外,但乙方应有相应措施保证甲方补偿用于该部分债务偿还)为前提。

3)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担保。

4) 本合同提前终止导致乙方清算,遵照有关约定执行。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约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经营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维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

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维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7) 自提前移交日起，项目协调委员会立即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担任；

(8) 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

(9)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本条（8）中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10) 提前移交报告应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6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事项开放。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

权利义务责任。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约定提请争议解决。

64.2 合同解除谈判

项目合同解除谈判过程中，项目由甲方接管、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持项目持续运行，保证相应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64.3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5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5.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未通过审核；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9.1 款约定编制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或未通过审核；
- (4)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
-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5.1 款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6)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进行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
- (8)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
-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移交义务；
-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担保；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3 款约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未遵守股东协议约定，随意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 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初步验收、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完成相关应由其完成的工作 (非乙方原因除外, 但乙方应提供该项证明);

(1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26.4 款约定完成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的上报义务等内容;

(1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完成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等内容;

(18) 项目运营服务标准低于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9) 乙方未按第 26.4 款 (3)、(4) 实现承诺, 被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累计 3 次以上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时;

(2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5.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 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 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 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 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 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2) 甲方未按时完成应由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 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或竣工;

(3) 未按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导致项目未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未及时完工;

- (4) 运营期未按时组织绩效评价;
-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6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6.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66.2 款、第 66.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 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 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6.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6.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5)、(11)、(12)、(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解除合同,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 16% 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66.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概算部分投资不予认可。

66.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每延误 1 日, 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壹 万元作为违约金。

66.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如果初步验收、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

要求返工至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4）、（7）、（9）、（10）、（15）、（17）、（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次每项伍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视其影响程度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并按本合同第 60 条及第 61 条约定解除合同。

66.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26.3 款（3）项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安全文明生产，若违反相关规定，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6.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项目运营维护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整改同时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伍万元的违约金。

66.2.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2）、（3）、（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延误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66.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6.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金额，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同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终止合同。

66.3.2 因甲方或客观原因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尽快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完成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建设内容。同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本项目的经政府审计机关或部门确认的前期费用（不含乙方实际未支付费用的融资成本），参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66.3.3 每年 5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如未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 67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6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8.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日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68.2 调解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可由双方成立一个由 3 名甲方代表、3 名乙方代表和 1 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

- 1) 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3)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 4)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3）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68.3 款的规定。

（4）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68.3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68.2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9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司法判决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司法裁判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司法裁决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司法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68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0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对本项目项下各方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投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撤销应当由相关当事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取得贷款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将相关协议原件报贷款银行备案，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相关当事方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而签署的相关协议，视为未达到生效条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 71 条 合同的转让

71.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县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外），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1.2 乙方的转让

（1）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

第 72 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况除外：

（1）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 73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可以是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运营情况、技术状况、监测数据等。

第 74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采取司法手段追究其责任。

第 75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

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76 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1) 直接递交；
-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 3)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以签收凭证载明的日期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 真：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 真：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

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7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启动协商解决和司法程序也完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 78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79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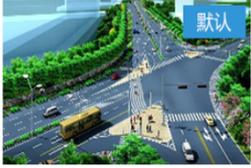
附件二：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临桂区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三：风险分配表

附件四：绩效管理初步方案。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证明文件





默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编号: 450322202007270001

项目信息完整度

100%

必填信息

33.33%

非必填信息

项目信息均已通过区块链加密

指标

所在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桂林市 - 临桂区	所属行业	市政工程 - 垃圾处理	项目总投资	4,992.39万元
所处阶段	采购阶段	发起时间	2020-06-10	项目示范级别/批次	暂无
回报机制	使用者付费	项目联系人	王仁辉	联系电话	0773-5592232

附件二: 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临桂区政府与
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用 PPP 模式
实施的授权文件

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请示》已收悉，经临桂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二、授权你单位代临桂区人民政府履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授权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合法合规实施。

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各类文件、合同，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批复手续。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2日



附件三：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变更风险	由于执行、颁布、修订、法律解释等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收费、合同有效性等发生变化，危害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行，导致合同无效或形成经济损失。	√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法律变更的风险，如无法继续按照原有条件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允许项目公司提前解除 PPP 项目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经营边界条件变化风险	政府负责边界经营条件的确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当实际经营的边界条件和招投标测算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共同承担相应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执行。	√	√	
		具体安排：价格调整机制中设立边界条件变化调整机制。			
	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政府的决策程序不规范、前期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等导致项目决策失误。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公众反对风险	由社会资本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本级政府不可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相关政策的变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的相关政策风险变更。	√	√	√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成立前，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本级政府不可控的相关政策变更。				
本级政府可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本级政府可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由政府承担如临桂区一级相关政策变更。	√			
	具体安排：政府方承担本级政府可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	非因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原因导致的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危害的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府信用风险。				
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文件冲突	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明，明显有失公平的法律后果，能够区分过错方的，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难明则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	√	
		具体安排：风险识别和分配中增加风险协商机制，该安排将有利于降低社会资本的交​​易风险，加强竞争。			
	合同履约不能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双方履约不能的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共担。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履约不能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该风险。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履约不能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该风险。	√	√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区分过错承担相应风险。					
资金风险	LPR 变动风险(不含通货膨胀)	项目运营期间，LPR 为每月公布一次，其变动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			
	LPR 上调基点变动的风险	项目在采购阶段，若以 LPR 上调基点作为报价标的的，以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上调基点为准，否则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 LPR 上调基点为准；若超过中标上调基点，超过部分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			
		项目在采购阶段，若以 LPR 上调基点作为报价标的的，以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上调基点为准，否则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 LPR 上调基点为准；若未超过中标上调基点，由政府方承担。			
融资资金风险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 PPP 合同进行进行融资，融资资金未到位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政府方。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融资金额、融资计划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社会资本配套资金风险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 PPP 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政府方。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社会资本资本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市场风险	建设期市场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建材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偏离，如建设所需的水泥、钢筋、木材、管线等相关材料价格变动较大，会导致投资额增加。			√
		具体安排：经审计认定后纳入总投资，调整增加项目总投资，调整政府付费金额，由政府方承担；经审计认定后，未纳入总投的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运营期市场风险	若运营期间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市场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的风险。			√
		具体安排：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由双方合理共担。			
		若运营期间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当地相应的规划等变化对本项目市场需求的风险。			√
		具体安排：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由双方合理共担。			
技术风险	技术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建设需求	若社会资本方同时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或是后期施工单位由项目公司负责采购，其技术装备和人员等不能满足设计及建设的需求。		√	
		具体安排：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实施方案及PPP合同中明确风险分配，不得调整投资。			
	施工组织设计不当所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方案设计不合理以及适用性不强，导致项目建设不合理、技术方案出现较大变更、建设费用增加、工程拖延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具体安排：相关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风险分担。			
建设风险	建设成本超支	因社会资本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质量缺陷或其他情况导致的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调整投资。			
		因政府方提出的重大变更调整、或因政府方原因（如审批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而导致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意外因素和管理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征地与补偿等意外因素造成的工期长期延误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如因社会资本管理不当，造成工期延误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工程质量风险	因施工单位违背建设程序、未经论证即仓促开工、未完成整体设计或边设计边施工、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或因原材料品质差等问题引起的工程质量风险，由社会资本应承担。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工程变更风险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内容变更，如政府出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效率所提出的变更而增加费用等。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允许调增投资。				
	由于社会资本原因，如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其他原因等引起的工程内容变更。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该部分风险。				
	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工程内容变更引起风险。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该部分风险。				
工程安全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具体安排：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投资控制风险	因政府规划或地方政策改变等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金额超过PPP项目合同签订总投资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增加的投资金额在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				
	因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金额超过PPP项目合同签订总投资的风险，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	
	具体安排：增加的投资金额不在竣工结算中列支，由社会资本补充出资。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协商同意，或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超过 PPP 项目合同签订总投资的风险，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		√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勘查设计风险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在招标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因此勘查设计深度不足所带来的施工相关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具体安排：不得调整投资。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建设期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在建设期间，受到外购水泥、钢筋等材料供应商和关键技术分包商等的配合程度影响，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
	运营期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外购水泥、钢筋等材料供应商与关键技术分包商配合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项目运营商违约	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通过运营合约确定与运营商责任、购买保险降低经济损失、制定合理备选方案降级运营风险。			
	运营收入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产量不足、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项目公司运营能力弱等导致的运营收入不足的风险均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调整项目回报机制，不进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运营管理费用超支	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结构简单，但每项运营业务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运营管理不当会造成运营成本增加；			√
		具体安排：运营管理不善导致的费用超支，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运营管理风险	未完成约定污泥、残渣、残液、禽畜粪污、废料等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量的风险	项目公司应按照约定的处理量完成污泥、残渣、残液、禽畜粪污、废料等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任务，未按约定完成的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具体安排：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水溶肥不达标风险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当，生产操作不当造成生产的有机肥、水溶肥不达标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具体安排：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开发经营失败、资金链断裂、项目公司破产	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具体安排：政府方风险转移，由社会资本原因导致的开发经营失败、资金链断裂、项目公司破产，政府有权要求社会资本补偿政府损失。		√	
		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管理不善导致的绩效评价得分低，导致提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	具体安排：政府方风险转移，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履约保函进行管理，若因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管理不善导致的绩效评价得分低，导致提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提取后不足部分项目公司应及时予以补足。			√
		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违规操作或者运营	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方风险转移，项目公司应该恢复原状，如有损失需赔偿。			
环境影响风险	自然环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公司应承担自然环境引起的环境风险。			√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应加强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测，做好事前防范，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要求及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做好环境监测及防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进行识别、监测、预防和处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通过购买保险有效减少环境影响产生的。			
	人为因素导致和人为活动引发的环境风险	人为因素导致和人为活动引发的环境风险。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应加强建设与运营风险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要求及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做好环境监测及防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进行识别、监测、预防和处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通过购买保险等措施减少风险损失。			
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风险、战争、动乱等	项目遇到多种天气和地质问题，如：干旱、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承担恢复公共服务要求的责任，但不承担对政府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具体安排：政府监督项目公司尽量购买保险来降级各种不可抗力带来的经济损失。			√
	第三方风险	限于与政府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政府方聘请的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等。	√		
		限于与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如社会资本方聘请的第三方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等。		√	
	恶性通货膨胀	基于本项目折现率的设定并未考虑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当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恶性通货膨胀所产生的影响。（当物价指数年变化率超过10%时，即可认定为恶性通货膨胀。）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注：以上未尽事宜的风险分配，按归因原则、归责原则处理

附件四：绩效管理初步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PPP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PPP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PPP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是PPP项目绩效管理中的关键环节。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获得的项目收益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可通过设置影响项目收益的违约金、项目展期限限制或影响调价机制等方式实现。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旨在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更好地提升本项目建设与运营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应加强对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将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补贴挂钩。为满足绩效评价工

作的需要，实施机构可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专业咨询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完整且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以附件形式列入《PPP 项目合同》，作为评价本项目 PPP 模式运作效果的依据。

一、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通过对 PPP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进一步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督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服务，加强 PPP 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公司的运作管理，增强政府补贴支出/政府付费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使得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中期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是基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的相关要求展开。

（二）绩效评价机制设计原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2 年，持续运营。绩效评价机制设计为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具体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及移交期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或超额收

益基准值上,促使社会资本方站在全生命周期的角度考虑项目的投融资和运营维护,真正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管理。为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严密性、完全性,设定本节内容仅为政府方提供参考,具体执行应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政府方后续制定并逐步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准。

(三)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PPP 项目。

2. 评价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作期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持续经营)。本项目绩效评价涉及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期的项目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两部分:

一是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项目实施机构按照项目公司建设期管理制度与日常检查整改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综合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投融资和资金管理、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促使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符合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和项目设计要求。

二是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以及提供相应经营性服务的效益情况,应确保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政府可设置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案,并将绩效评价得分与项目超额收益内部收益率挂钩。

三是移交期的绩效评价:应确保最后一次维护绩效评价指标达到

正常使用移交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四）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绩效评价根据本项目合作的阶段不同可以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绩效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PPP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16-1: 评价时段的选择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建设期	第 2 年	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
运营期	第 2-22 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开展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绩效考核评价的时间应充分考虑项目还本付息时间，并提前进行。项目运营期的绩效监测，侧重反映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是否满足各子项目的运营标准，运营维护的及时性与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移交期	第 22 年	对项目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等进行评价，并总结经验做法。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按效付费：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获得的项目收益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可通过设置影响项目收益的违约金、项目展期限制或影响调价机制等方式实现。

2.落实整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3.监督问责：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二、绩效目标设定

PPP 项目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中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 PPP 绩效指标设定的基础，PPP 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一）绩效目标要求

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4.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二）绩效目标内容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文件要求，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建设期和运营期。通过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方案、可研报告等前期文件、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产出、效果和管理等主要层面进行了分析、梳理与归纳，形成本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项目的建设实施有效推动临桂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含量的提升、产品结构的调整，可为国家及地方提供各种税收；项目投产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建设直接创造一定就业岗位，并间接带动劳动就业人口，增加贫困户收入，为临桂区带来新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主要建设目标：（1）项目投产有效减轻废弃物不规范处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2）利用废弃物持有价值，创造经济附加值，增加地方财政税收；（3）创造就业岗位，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助力脱贫攻坚。

2.建设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包括各厂房的土建和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配套室外建设供电、供水、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进度、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效果目标：

项目的实施应对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项目的实施应具备一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相关机构、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 85% 以上。

（3）管理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

3.运营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项目生产运营以及后勤服务的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项目公司实质运营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各厂房、设备及配套附属工程，其中包括废弃物的收运、废弃物处置及产品生产、项目配套附属设施的管护，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机构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整体运行状态良好；

（2）效果目标：

①成本效益：包括项目运营管理成本结构合理、能够有效节约项目的管理成本。

②经济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拉动当地建筑、建材，交通等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建设投产通过发掘废弃物持有的附加经济价值，生产固体有机肥和水溶肥等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③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创造劳务用工向贫困户倾斜，建设期间有效增加劳务性就业岗位，同时拉动当地建筑、建材，交通等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以植物提取后的残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及养殖场的禽畜粪污便为主要原料，生产有机肥，改善人居环境，同时，通过发展生态经济，帮助贫困居民本地就业和本地创业，实现收入提高摆脱贫困，进而实现脱贫致富的扶贫目标。

④生态效益：项目通过有效利用废弃物，使其不污染环境，创造经济附加值，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卫生、土壤生态环境、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等方面有效改善。

（3）管理目标：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由绩效评价组针对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和项目管理等内容，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分别展开绩效评价，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评价路径。

（一）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体系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分为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及移交期绩效评价。因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惩罚机制与社会资本向项目实施机构或临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递交的履约保函相挂钩，低于合格标准将触发相应惩罚条款，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指标及绩效目标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详见：

表 16-2: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表 16-3: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参考）；

表 16-4: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表 16-5: 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参考）；

表 16-6: 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具体评价细则与标准需经双方谈判确认后进一步约定；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2: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48)	A1 竣工验收 (20)	A11 竣工决算及审计	考核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	依照《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决算与审计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A12 竣工验收及时性	评价是否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进入试运营和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个月,扣1分,本项至多多扣2分。	5	
		A13 竣工验收质量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整改次数	以竣工验收结果为依据,结合整改情况进行评价。项目符合《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标准》(GB5083-199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等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该项指标满分得10分,否则不得分。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则总分扣15分。	10	
	A2 勘察设计 (6)	A21 合规性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现行各级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情况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酌情打分。	2	
		A22 有效性	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	考核项目的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酌情打分。	2	
		A23 可用性	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	考察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酌情打分。	2	
	A3 工程进度 (6)	A31 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32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报告期施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2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2分。	2	
		A33 项目完工率	项目完工率=已完工的工程数/总工程数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2分。	2	
	A4 投资控制(6)	A41 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42 建设投资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建设投资控制,且控制优秀(低于计划建设投资)的得2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建设投资控制,且控制良好(基本等于计划建设投资)的得1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建设投资控制,且控制一般(高于计划建设投资)的不得分。	2	
		A43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5 安全施工目标(10)	A51 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1分。	1	
		A52 安全施工	安全生产周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执行;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酌情打分。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		
		A53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供地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2分，酌情打分。	2	
		A54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 效果(24)	B1 社会影响(6)	B11 社会事件发生情况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是否引起社会事件发生。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3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1-5分。	3	
		B12 就业岗位增长率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新增就业情况	就业岗位增长率=(当年新增就业岗位-上年就业岗位数)/上年就业岗位数×100%；就业岗位增长率≥3%的，得1分，每增加1%加0.1分，最高得3分。	3	
	B2 生态影响(6)	B21 环境保护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建设施工现场周边生态环境没有受到破坏，无投诉或相关部门环保处罚情况，得6分；若周边环境受到破坏，收到投诉相关环保处罚不得分。	6	
		B3 可持续性(6)	B31 资金可持续	评价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有计划，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①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最低得0分。	2
	B32 工程可持续		评价项目建设成本是否可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	①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B33 外部环境可持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做好运营准备工作。	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能够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得满分；否则，酌情打分。	2	
	B4 满意度(6)	B51 相关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各主管部门内部进行评价，满意度≥85%，得3分；85%>满意度≥80%，得2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3	
		B5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周边居民、其它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群体对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建设过程中是否接到投诉，有投诉且经过查验确属建设过程中对居民造成损害的，一次扣0.2分，至多扣3分	3	
C 管理(28)	C1 组织管理(6)	C11 前期管理	评价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	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3分。	3	
		C12 人员配备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3分，有一处不合理扣0.1分，最多扣3分。	3	
	C2 资金管理(10)	C21 社会资本资本金到位及时性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及时性	根据PPP项目合同规定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的到位及时性；若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及时到位，且不会影响工程进度，得满分；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到位不及时，但并没有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酌情给分；社会资本的资本金到位不及时，且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得0分。	2	
		C22 社会资本资本金资金到位率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率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100%；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100%的，得2分，每降低2%扣0.1分，最低得0分。	2	
		C23 社会资本资本	评价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的合规性	资本金合规，得2分；发现资本金不合规(如：以债务性资金作为资本金)，得0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资金来源合规性				
		C24 贷款资金到位及时性	评价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融资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若融资资金到位及时，且不会影响工程进度，得满分；融资资金到位不及时，但并没有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酌情给分；融资资金到位不及时，且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得 0 分。	2	
		C25 贷款资金到位率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资金/总融资金额）×100%；实际到达资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总资金：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融资资金到位率为 100%的，得 2 分，每降低 2%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2	
	C4 档案管理（6）	C41 档案管理执行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 3 分；项目及时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得 3 分。	6	
	C5 信息公开（6）	C5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按照上级部门市政工程领域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和信息更新工作，确保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得 3 分，每有一次不符合相应要求扣 0.1 分。	3	
		C5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合计					100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3: 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A 产出	A1 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A2 成本控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 效果	B1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B2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C 管理	C1 前期工作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C2 资金(资产)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配套投入等到位率和及时性。	
	C3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C4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4: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 (80)	A1 项目运营 (37)	A11 收运系统	评价项目收运系统运作是否符合规范, 包括收运及时性、收运作业规范性、收运设施维护保洁情况等。	①体制建立: 制订收运方案, 对不同废弃物分类收运, 明确车辆安排, 岗位分工、人员安排, 得 1 分; ②制订计划: 根据预计废弃物收运量, 定制周计划、月计划, 根据需要安排车辆及人员, 得 1 分; ③收集管理: 按照规范操作要求, 对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废弃物收运范围收运废弃物, 做到及时收运, 应收尽收, 得 1 分; ④转运管理: 废弃物的运送由专人负责且各类废弃物对应专用的转运车, 按照规范与产废单位做好交接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 得 1 分; 收运车辆应密闭运输, 防治气味扩散, 转运过程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得 1 分 ⑤收运维护保洁: 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保洁服务制度, 做好收运系统的卫生保洁、对收运设施及时清洗, 得 1 分。	6	
		A12 规范生产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生产, 产品检验是否合规等。	①外购辅料必须每批检验合格后, 方可投料生产, 并做好原始记录和存档, 得 1 分; ②车间操作人员应确实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进行操作,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准确把握好温度、湿度、流量, 确保每个环节质量达标, 得 1 分; ③委托第三方对每批次的产品进行检验, 出具检验报告单, 并做好原始记录和存档, 得 1 分; ④项目产品包装袋材质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包装袋标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得 1 分; ⑤产品袋重、包装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按要求返工处理, 得 1 分。 ⑥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经过返工后必须按国家标准重新检验, 并做好检验记录, 得 1 分。	6	
		A13 产品质量	评价项目生产产品是否符合出厂要求, 是否按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①水溶肥料产品符合《含腐植酸水溶肥料》(NY1106-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NY1110-2010) 相关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技术指标标准, 得 2 分; ②固体有机肥产品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 相关有机肥料产品技术指标及有机肥料中重金属的限量值指标标准, 得 2 分; ③按相关要求对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保证每批出厂产品必须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 得 2 分。	6	
		A14 产品存放	评审项目产品存放是否符合相关存放制度, 是否安排专人负责存储管理。	①建立完善的成品存放制度, 包括安排专门的成品库保管员负责对成品进行管理, 得 2 分; ②生产班按成品保管制定位置摆放, 成品摆放有条理, 得 2 分; ③保管员按要求对每班次产品入库同时抽查袋重 (每次 10 袋), 并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得 2 分。	6	
		A15 产品出库及销售	评价项目出库及销售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完成相关销售目标。	①无不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得 5 分, 出现不合格产品按合格出厂销售情况, 总分扣 10 分; ②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完成既定年度目标, 得 3 分, 产品销售收入低于年度目标 (项目公司与政府共同制定), 每低 1% 扣 1 分 (最多扣 8 分)。	8	
		A16 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管理	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行过程所有污染物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做到稳定达	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应立即做出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达标每项扣 5 分。若限期整改不达标的, 绩效考核直接视为不达标。	5	

			标排放			
A2 项目维护 (27)	A21 厂区建筑物、构筑物维修维护	评价项目建设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维护情况。	①建筑物、构筑物主体完好，无明显损坏，得2分； ②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干净、无明显污渍，得2分； ③受损的建筑物、构筑物48小时内能得到及时维修，得2分。	6		
	A22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评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定期检修，维护保养，是否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包括制定完善厂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手册作业、制定设施设备检修计划等。	①制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列明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得1分，运行手册不齐全、不完善的，每缺一项扣0.2分，本项至多扣1分。 ②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手册作业，得0.5分；运行维护记录齐全的，不缺项，得0.5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损坏后，及时修复，得0.5分；特种设备按规定登记及校准的，得0.5分；仪表仪器按规定校准的，得0.5分；按时将校准报告上报备案的，得0.5分。 ③每年12月底按时制定、报送检修计划的，得0.5分；按时落实检修计划的，得0.5分；暂停运行或处理能力明显下降时，制定相应措施的，得0.5分；计划外停工、维修提前报备的，得0.5分。	6		
	A23 绿化管理	评价项目范围内绿化设施养护情况	①按照相关绿化养护标准对项目范围内绿化设施进行养护，定期浇灌施肥，新种植物正常生长，长势茂盛，造景整体观赏效果好，得2分，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扣1分； ②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裸露，人为践踏做到及时处理，退化草坪及时补种，得1分； ③适时修建，无明显病枯枝、劈裂枝、垂吊枝等，得1分； ④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并保证常见病虫率在5%以下，得1分； ⑤树木、绿地、水体中垃圾、污物及时清理，保持项目范围内绿化美化工程清洁卫生，得1分。	5		
	A24 道路维护	评价项目建设范围内道路养护情况	①车行道设施：路面平整、接茬平顺，路面无积水，路缘石平顺整齐，道路完好率≥95%，得1分； ②人行道设施：人行道稳固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侧缘石、树坑侧石平整顺直、勾缝严密无歪斜、无残缺，得1分。 ③排水设施：检查井、雨水口、井盖等附属设施无严重破损，路面排水系统畅通，得1分； ④路灯及交安设施：护栏、标识完好、无缺失，路灯设施完好，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并保持最佳状态，得1分。	4		
	A25 厂区环境	评价厂区环境是否定期清洁，保持整洁，各环节是否按要求设置通风除臭设施。	①厂区环境整洁，车辆通道及车间内无明显油脂泄漏，地面无明显油污，得3分，车间地面有大于30cm ² 油垢，每处扣0.2分。 ②按要求设置通风除臭设施，除臭系统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臭味，得3分。未设置通风除臭设施的，扣1分；除臭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扣0.5分；厂区内有明显臭味，扣0.5分。	6		
A3 成本效益 (6)	A31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用以反映	指标值≥20%，视为项目成本可控，得5分；指标值≤20%，视为项目成本不可控，得0分。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是指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 20%为参考数值，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3		

			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营成本的控制情况。			
		A32 投资回收期	用以反映项目投资回收期的长短，与行业平均及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目标做对比。	投资回收期>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目不得分；投资回收期≤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得满分。	3	
	A4 安全保障 (10)	A41 安全规程	评价项目是否根据自有的工艺设备系统的结构、性能、用途等制度相应的操作规程。	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施，建立规程培训和考核制度的得2分。	2	
		A42 安全生产	评价项目的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是否按照规程进行操作，是否记录各项生产指标和能源材料消耗指标。	项目运营内容内各作业现场均有专业人员进行调配、管理、监督，并按照相关行业操作规章制度标准执行，并记录各项生产指标和能源材料消耗指标，得2分。	2	
		A43 应急预案	评价项目是否建立健全事故处理应急体系	制定安全紧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的得2分。	2	
		A44 消防安全	评价是否建立有效的防消防安全机制等。	①项目范围内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厂区内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的得1分； ②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得1分。	2	
B 效果 (12)	B1 经济影响 (3)	B11 就业岗位增长率	评价项目就业增长影响	就业岗位增长率=(当年新增就业岗位-上年就业岗位数)/上年就业岗位数×100%； 就业岗位增长率≥3%的，得0.6分，每增加1%加0.1分，最高得1分。	1	
		B12 实际运营收入率	评价项目公司的运营能力	"实际运营收入率=(实际运营收入/预计运营收入)×100%。实际运营收入：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项目运营的实际收入；预计运营收入：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的运营收入。指标值介于100%~90%的，得2分；介于90%~6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指标值<60%，得0分。"	3	
	B2 生态影响 (2)	B21 环境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对经营范围内的环境管理情况	经营区域内设有相关宣传标语、危险区警示标志标牌等相关环保设施，得0.5分；项目建设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周边人居环境，得1分。	2	
	B3 社会影响 (2)	B33 带动贫困农户就业	项目运营需要一定的劳动力，评价项目对安置劳动力、带动贫困农户、促进行业发展的影响力	项目运营期当年安置就业人口≥30人的，得1分。	1	
		B31 辐射带动能力分析	评价项目对周边地区及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	项目对周边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的，得0.5分。	0.5	
		B31 社会声誉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相关荣誉、表彰或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	①年内无被起诉事件得0.5分，每发生一次被起诉事件扣0.25分； ②年内每获得一次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得0.25分，最高分0.5分；	0.5	

	B4 可持续性 (2)	B41 项目发展规划合理性	是否具有明确、合理的经营发展规划	具有明确的考核项目/经营发展的规划得 0.5 分，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得 0.5 分。	0.5		
		B42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0.25 分。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得 0.25 分。	0.5		
		B43 偿债能力	主要评价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反映项目公司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0.5		
		B44 成本管理持续性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得 0.25 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得 0.25 分。	0.5		
	B5 满意度 (3)	B51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85%，得 1 分；85% > 满意度≥80%，得 0.5 分；满意度低于 80%，得 0 分。	1		
		B52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除实施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85%，得 1 分；85% > 满意度≥80%，得 0.5 分；满意度低于 80%，得 0 分。	1		
		B53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范围内社会公众对项目工程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85%，得 2 分；85% > 满意度≥80%，得 1 分；满意度低于 80%，得 0 分。	1		
	C 管理(8)	C1 组织管理 (2)	C11 人员管理	评价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否有批文；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是否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是否达到 30%以上	①机构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得 0.5 分； ②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得 0.5 分； ③技工实行持证上岗，得 0.5 分； ④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30%，得 0.5 分。	2	
		C2 财务管理 (3)	C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2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25 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 0.25 分；	1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25 分；		
		C22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25 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 0.25 分； 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25 分；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25 分。	1	
		C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0.5 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0.5 分。	1	
	C3 制度管理 (1)	C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是否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且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①项目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得 0.25 分； ②相应的管理制度均完整健全，得 0.25 分。	0.5	
		C3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得 0.5 分； ②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得 0 分。	0.5	
	C4 档案管理 (1)	C41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得 0.5 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得 0.5 分。	1	
	C5 信息公开 (1)	C5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C5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合计					100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5: 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A 产出	A1 按效付费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A2 其他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 效果	B1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B2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B3 物有所值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物有所值”指标可结合中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
C 管理	C1 预算编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C2 绩效目标与指标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C3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C4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注: 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 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6: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项目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移交阶段评价体系（100分）	A 移交范围（40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20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得 5 分。	5	
			A12 资产及配套设备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 5 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备设施权属清晰得 5 分。	10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5	
		A2 人员完整（5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得 2.5 分；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得 2.5 分。	5	
		A3 技术完整（5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A4 文件资料完整（10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5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 5 分。	5	
	B 移交条件和标准（30分）	B1 权属（15分）	B11 权属清晰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厂房的土建和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配套室外建设供电、供水、绿化、环保等附属工程及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质等是项目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 15 分；存在瑕疵，得 0 分。	15	

项目阶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	得
				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B2 标准 (15 分)	B21 设施达标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 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 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得 15 分, 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项扣 5 分。	15	
	C 移交程序 (30 分)	C1 条件标准 (10 分)	C11 符合条件和标准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 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 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等要求是否积极响应。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 得 10 分, 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 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等要求积极响应, 得 5 分, 不积极响应, 得 0 分。	10	
C2 移交手续 (8 分)		C21 合规性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 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得 8 分; 一般积极, 得 4 分; 不积极响应, 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8		
C3 费用支付 (8 分)		C31 及时足额支付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得 8 分; 不及时但足额支付, 得 4 分; 不足额支付, 得 0 分。	8		
C4 配合度 (4 分)		C41 满意度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 4 分, 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 2 分; 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4		
合计						100	

注: 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 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主导，会同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

由政府提出绩效评价需求，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接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

准确把握 PPP 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金〔2019〕3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财政部门审核。

（3）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政府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政府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三）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由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于项目合同签订前确定，并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政府有权根据约定绩效评价分数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运营期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主要评价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政府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

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16-7: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P≥85分	优秀	0%
75分≤P<85分	良好	0%~10% 提取比例= $\frac{85-P}{10} * 10\%$ ， 最高提取10%
65分≤P<75分	及格	10%~20% 提取比例= $\frac{75-P}{10} * 10\% + 10\%$ 最高提取20%
P<65分	不合格	提取30%，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二)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本年度政府付费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或降低超额收益基准值（项目公司股东内部收益率）。

当本项目不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运营期绩效评价与项目公司运营期履约保函挂钩，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16-8: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运营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P≥85分	优秀	0%
75分≤P<85分	良好	0%~10% 提取比例= $\frac{85-P}{10} * 10\%$ ， 最高提取10%

65分≤P<75分	一般	10%~20% 提取比例= $\frac{75-P}{10} * 10\% + 10\%$ 最高提取20%
P<65分	不合格	提取30%，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当本项目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运营期绩效评价与项目超额收益基准值（项目公司股东内部收益率）挂钩，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降低超额收益基准值（项目公司股东内部收益率），评价结果与降低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16-9: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超额收益基准值降低比例
P≥85分	优秀	0%
75分≤P<85分	良好	0%~1% 降低比例= $\frac{85-P}{10} * 1\%$, 最高降低1%
65分≤P<75分	一般	1%~2% 降低比例= $\frac{75-P}{10} * 1\% + 1\%$ 最高降低2%
P<65分	不合格	降低3%，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三）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16-10: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移交期履约担保提取比例
P≥85分	优秀	0%
75分≤P<85分	良好	0%~10% (提取比例= $\frac{85-P}{10} * 10\%$, 最高提取10%)
65分≤P<75分	及格	10%~20% (提取比例= $\frac{75-P}{10} * 10\% * 10\%$, 最高提取20%)
P<65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无论移交评价年度得分为多少，政府方均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移交相关问题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政府方有权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